

中共长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文件

长法治执〔2019〕2号

关于印发中共长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年执法协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中共长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19年执法协调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借章)

2019年10月10日

办公室

中共长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 年执法协调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19 年执法协调工作要点》《中共长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中共长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中共长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的任务分工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公正执法

1.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出台《长治市全面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长治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分解推进表》《长治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长治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长治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提供制度保障。（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执法程序，保证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进

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3. 完成“三项制度”相关办法清单流程图的编制及公开。全面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工作部署。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2019 年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推行“三项制度”22 项相关办法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的汇编成册和社会公开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4. 完成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政府工作部门、党委工作机关加挂政府职能牌子机构和省级以上开发区要全面参与全市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编制和动态调整。督促各级执法部门根据《山西省行政职权事项编码规则》规范编制执法事项清单和梳理执法依据,推动实现部门执法职责法定化、执法事项具体化、承办机构明确化。(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5. 加快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整合行政执法资源,精简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督促指导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五大领域完成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统筹配置执法力量。(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6.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民工欠薪、社会治安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执法督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市司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应

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落实)

7.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明确案件移送标准,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8.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广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提高行政复议和应诉的质量和效率。(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9. 加强执法协调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乡(镇)也要抓好相关协调监督工作,积极探索司法所在执法监督体系中的基础职能作用,做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职能、有保障。(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司法局落实)

三、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10. 根据全省的部署,积极开展落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制度,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11. 加快推进“放管服效”重点改革。在推进全市开发区建设、“互联网+监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证照分离”改革等工作中切实做好合法性审查和法制协调工作,防范法律风险,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大厅管服务、一支队伍管执法”。(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

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12.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建立证明事项的动态清理机制,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办事流程设定证明事项。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证明事项保留、取消清单,推行“清单之外无证明”。完善证明事项投诉处理机制,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13. 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选择部分县区和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形成本地区、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事项清单。有效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使推行证明事项承诺制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统筹推进,同步落实。(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四、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

14. 依托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5. 规范执法保护民营企业发展。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度的实施和运用,着力解决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不作为、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和乱罚款、任性检查等具体问题,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方面的执法裁量权进行督促

指导。通过法规政策宣传、意见征询等,让民营企业切实参与到执法监督活动中,打造“知法、守法、护法”的监督新模式,切实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6.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17. 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五、加强执法案卷评查和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

18. 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各执法部门要强化系统内部的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完善案件评查长效机制,严把案卷质量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与行政执法重要制度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等工作相结合,通过评查进一步掌握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运用情况。(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9. 建立健全学法机制。全市执法人员要深入系统全面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理论,学习掌握党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学习掌握与本地、本部门、

本岗位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真学全,学深学透,学用相长,自觉做党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0.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的专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各级执法部门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采取集中培训、专题案例研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思想道德和业务素质培训考核。(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1. 改进行政执法作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作风,有效预防和解决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不规范等问题。行政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处罚的基本程序和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范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权,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中共长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